1965年

- 4月21日 莒县档案局制定《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供各档案室鉴定档案时参照。
- 8月10日 中共日照县委、日照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档案局《关于加强机关档案战备工作的意见的报告》。

是月 中共日照县委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凌旺勤为组长的档案鉴定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县馆(室)藏档案进行鉴定。截至年底,共鉴定档案 9013 卷,销毁无保存价值档案 1000 公斤。

- 9月 日照县对"四清"运动中形成的档案全部进行了整理。
- △ 莒县档案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机关档案战备工作的指示。制作了 482 个档案战备箱,将中共莒县县委、莒县人民委员会的正本文书档案存放于战备箱内,转移至屋楼山战备库保存。

1966年

6月21日 中共日照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档案材料的管理 严格借阅制度的紧急通知》。《通知》中规定凡查阅现存档案馆的档案,必须经县委批准;查阅各单位的档案必须经所属党组织批准。

秋 "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爆发,各县档案局(馆)失去职能部门作用。

1967年

3月20日 莒县革命委员会制定的《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组织机构职责范围的暂行规定(草案)》中规定: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组监、档案、行政4个组。档案组负责搞好文书档案,机要材料的保密,来往文件收发和报刊的订阅等工作。